

债券代码:122494、136167、135082、 债券简称: 15 华夏 05、16 华夏债、16 华夏 01、136244、135302、135391、135465、 16 华夏 02、16 华夏 04、16 华夏 05、16 华夏 06、143550、143551、143693、150683、 18 华夏 01、18 华夏 02、18 华夏 03、18 华夏 04、155102、155103、155273 18 华夏 06、18 华夏 07、19 华夏 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现将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一）失信具体情况

1、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509 号	（2025）冀 1081 执 1007 号	2025/6/24	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中京天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540500 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6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1618 号	(2025)冀 1081 执 1008 号	2025/6/24	一、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咨询顾问服务合同》解除； 二、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 180 日内给付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1032000 元； 三、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 180 日内向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 51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 516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四、驳回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6
------------	---------	----------------------	-----------------------	-----------	--	-------	----------	-----------

2、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608 号	(2025)冀 1003 执 1983 号	2025/4/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锐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元。 二、驳回原告北京锐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7/1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22 民初 2503 号	(2025)冀 1022 执 760 号	2025/3/7	(2024)冀 1022 民初 2503 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7/2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475 号	(2025)冀 1003 执 2579 号	2025/5/1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原告沧州乾银商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沧州乾银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085 号	(2025)冀 1002 执 985 号	2025/3/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返还原告北京西府海堂商贸有限公司票据利益 300000 元。二、驳回原告北京西府海堂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1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358 号	(2025)冀 1081 执 1002 号	2025/6/1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姑苏区北会沃五金店票据款 5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520 号	(2025)冀 1081 执 1001 号	2025/6/1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 0982 民初 6082 号	(2025)冀 0982 执 1320 号	2025/4/2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工程款 8832018.46 元。 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工程款 4584274.84 元的利息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1251816.64 元质保金的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工程款 2846130.63 元的利息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149796.35 元质保金的利息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 三、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对任丘石油新城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款 149796.35 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109 号	(2025)冀 1022 执 1375 号	2025/4/16	(2023)冀 10 民初 6109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002号	(2025)冀1022执1442号	2025/4/21	(2023)冀10民初5002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680号	(2025)冀1081执1003号	2025/6/1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霸州市京海非开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额6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二、驳回原告霸州市京海非开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586号	(2025)冀1003执2015号	2025/4/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支付413,818.95元及利息(以413,818.9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标准自2021年6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在413,818.95元范围内对案涉东庄住宅项目中其完成的淋浴屏供货与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民终1154号	(2025)冀1022执1113号	2025/4/1	(2024)冀民终1154号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019 号	(2025)冀 1022 执 1112 号	2025/4/1	(2024)冀 10 民初 1019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2362 号	(2025)冀 1002 执 1484 号	2025/4/14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添顺发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邹城市天星灯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30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249 号	(2025)冀 1026 执 2554 号	2025/8/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捷隆财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理费、留存款、保证金 972593.96 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北京捷隆财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1094 号	(2025)冀 1022 执 1425 号	2025/4/18	(2024)冀 10 民初 1094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2706 号	(2025)冀 1003 执 3310 号	2025/6/2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186158.3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0/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2649 号	(2025)冀 1003 执 3316 号	2025/6/2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山东希曼标识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 115509.66 元；二、驳回原告山东希曼标识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0/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再 137 号	(2025)冀 1091 执 1507 号	2025/8/7	一、撤销本院 (2022) 冀 10 民初 263 号民事裁定；二、被申请人廊坊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向再审申请人武进区洛阳陈波电器店支付票据款 300,000 元及利息；三、驳回再审申请人武进区洛阳陈波电器店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5,800 元、保全费 2,020 元, 由被申请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10/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074 号	(2025)冀 1026 执 2550 号	2025/8/19	一、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 2321702 元及利息 (以 2321702 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374 元, 由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22 民初 5926 号	(2025)冀 1022 执 3544 号	2025/9/25	(2024)冀 1022 民初 5926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22 民初 5935 号	(2025)冀 1022 执 3541 号	2025/9/25	(2024)冀 1022 民初 5935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0

3、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22 民初 1717 号	(2025)冀 1022 执 502 号	2025/2/17	(2024)冀 1022 民初 1717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3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7029 号	(2025)冀 1081 执 993 号	2025/6/11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国新瑞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款 90000 元及违约金（以 9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二、驳回原告北京国新瑞地网络信息技术有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7

					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522号	(2025)冀1081执994号	2025/6/11	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可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24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7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163号	(2025)冀1081执990号	2025/6/6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返还原告廊坊市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票据利益208,211.5元; 二、驳回原告廊坊市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2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988号	(2025)冀1081执992号	2025/6/6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市远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51974.22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廊坊市远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5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542号	(2025)冀1081执991号	2025/6/6	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5

					同价款 460000 元及 利息。			
--	--	--	--	--	----------------------	--	--	--

4、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4340号	(2025)冀1022执1348号	2025/4/15	(2024)冀1022民初4340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30、 2025/8/4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133号	(2025)冀1002执997号	2025/3/4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华文轩国际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票据金额173243.98元及利息，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0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135号	(2025)冀1002执981号	2025/3/3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兴颖广告设计中心票据金额150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8

5、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939号	(2025)冀1002执994号	2025/3/4	一、确认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GL08003的《大厂南区热源厂增容锅炉制造及安装合同》于2024年6月18日解除；二、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工程款2973487元及利息；三、驳回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8

6、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4247号	(2025)冀1003执2405号	2025/5/7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判决的义务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6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844号	(2025)冀1002执986号	2025/3/3	一、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给付原告固安县海航商贸中心票据利益1000000元；二、驳回原告固安县海航商贸中心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14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132号	(2025)冀1026执1404号	2025/5/26	一、被告北京神州园建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之日起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9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945号	(2025)冀1002执1481号	2025/4/14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华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100万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723号	(2025)冀1003执2016号	2025-04-15	一、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316,151.19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593号	(2025)冀1022执1411号	2025/4/18	(2023)冀10民初1593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8

7、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94号	(2025)冀1003执2042号	2025/4/15	一、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中嘉鸿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九江鑫千益建筑材料经营部及被告涿州华兴电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保定市电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票据金额5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保定市电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17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25号	(2025)冀1003执1825号	2025/4/2	一、被告焦旭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756658.62元，并以730238.6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13020120170032216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全部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具体数额以借款还清日原告信贷系统数据为准），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24

					决第一项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焦旭的反诉请求。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724号	(2025)冀1003执2274号	2025/4/22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33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27号	(2025)冀1003执1876号	2025/4/7	一、被告焦旭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652019.29元，并以624210.79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13020120170032832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全部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具体数额以借款还清日原告信贷系统数据为准），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2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焦旭的反诉请求。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730号	(2025)冀1003执2585号	2025/5/13	一、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汇票款100000元及利息； 二、辽宁亚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5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777号	(2025)冀1025执978号	2025/5/9	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与被告廖春霞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被告廖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偿还贷款本金702648.79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暂计至2023年5月16日利息42782元、罚息2489.89元，自2023年5月17日起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开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6

					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764号	(2025)冀1025执977号	2025/5/9	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与被告于浩男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被告于浩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偿还贷款本金601059.08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暂计至2023年4月26日利息30821.77元，罚息1469.19元，自2023年4月27日起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7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42号	(2025)冀1025执976号	2025/5/9	一、被告杜祖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借款本金840515.66元及利息12477.24元，合计852992.90元（截至2021年3月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7

					10 日），并支付以 840515.66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认的被告杜祖国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320 号	（2025）冀 1022 执 1421 号	2025/4/18	（2022）冀 10 民初 320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1710 号	（2025）冀 1022 执 1408 号	2025/4/18	（2023）冀 10 民初 1710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 10 民初 804 号	（2025）冀 1026 执 1507 号	2025/6/4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支付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杰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票据清偿金额 530858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0/29

（二）实施失信惩戒情况

因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相关失信行为事由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积极解决上述事项，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的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